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后业绩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 号），核准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74）。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合法直接持有濮阳豫能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89）。

一、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濮阳豫能业绩情况的承诺》：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于 2021 年完成交割，则濮阳豫能自交割审计基准日至交割当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时，本公司自愿以现金方式就上述亏损金额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二、标的资产交割后业绩情况审计及承诺实施情况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664275_R01 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濮阳豫能承诺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267,948,065.57 元。

对于上述标的资产承诺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267,948,065.57 元，投资集团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三、备查文件

1.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664275_R01 号）；

2.投资集团付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